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計畫

學生及家長版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辦理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訂定
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 11000144378 號，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訂
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1110004116號號函，北市教體字第1113022368號，於111年01月10日修訂

學生健康管理

一、量測體溫與體溫過高流程處理：

(一)每日入校前測量，將體溫紀錄於校內建置的表單之中。

(二)上學前請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°C、耳溫超過 38°C 者，不入校，並依以下流程進行：

1.請主動通知導師或學務處，以利監測後續健康狀況。

2.建議到醫療診所就診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。

(三)每班配發一支額溫槍，請衛生股長或導師保管，用於全班量測體溫使用。

(四)在校期間若體溫37.5度以上者，學校將安排學生在健康中心隔離等候區觀察及評估。

評估一段時間後耳溫達38度以上者，將立即通知家長將學生接回家或送醫就診。

二、注重身體健康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落實勤洗手、咳嗽禮節，減少群聚活動。

校園開放規定

一、**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**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，始得進入校園。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。

二、凡進入校園之人員，除按照本校門禁管理作業流程要點辦理訪客登記外，並依據防疫指引掃描 QR Code 進行實聯制登記、量測體溫及消毒雙手，在校園內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者，一律禁止進入。

三、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6 時至 7 時及下午 6 時至 9 時，週六下午 1 時至 9 時，週日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；其餘不開放。週六上午為本校校隊訓練時段，為降低接觸風險，恕不對外開放使用。學校戶外操場及戶外運動場地（如籃球場）供校外民眾使用，室內區域一律不開放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四、為了避免與校外民眾接觸產生感染風險，**在校學生七點前請勿到校，最晚於下午六點前離校**，若有特殊活動需假日或夜間留校進行，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，指導老師必須全程陪同進行活動，避免接觸校外民眾，以確保學生人身安全。

校園防疫規定

一、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二、加嚴帶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如室內外運動、唱歌、拍照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恢復戴口罩。

三、取消室內外集會人數限制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（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），若室內集會人數超出容留人數，須提防疫計劃，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四、各班每日清消學習環境：每班將配置酒精與稀釋漂白水噴瓶，每日針對教室、學習場域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至少一次。

五、教室開放冷氣使用時，對角線窗戶需打開約 15 公分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
六、用餐防疫措施與流程：

（一）用餐時段將固定於教室個人座位進行，暫不得於校園其他地方用餐。南棟一樓除打菜區外，用餐區暫封鎖不開放使用。

（二）本校已為每位同學準備一套防疫隔板，**用餐時應使用**，並請珍惜使用。

（三）午餐仍以桶餐打菜方式為主，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
（四）鼓勵同學訂購學校桶餐、自行攜帶便當（可使用校內蒸飯箱）或至合作社購買，校內送餐/送貨人員、提供之餐食皆有固定流程進行檢核，在防疫上較為安心。

（五）仍可至南棟一樓購買單日膳食，亦配置 2 位配膳同學與志工家長。建議可攜帶有蓋的便當盒，並請同學依照規劃之路線打菜。

（六）用餐期間不交談、不共食、不共飲，用餐完畢請清潔與消毒桌面與隔板。

（七）飲水機每月定期消毒，不以口就飲飲水機。

七、落實容留人數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（2.25 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（1 平方米/人）。

課程防疫規定

一、一般課程暫不跑班，於原班上課為主。研究方法、專題研究、多元選修、自主學習與社團活動等，需採「固定人員、固定座位」原則，可進行跨班授課。

二、學校體育課程：

（一）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校內游泳課程仍暫緩實施。。

（三）中、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14日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。

三、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.5 公尺，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室內社團活動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，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，請於活動1小時後休息15分鐘，始得繼續進行。

四、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，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（含防疫措施）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。

五、申請防疫假：

（一）為避免接觸感染而需事先申請防疫假，一次為期兩週，最晚於每周五 12 點前申請下兩週防疫假，原則不接受臨時申請。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

（二）申請防疫假須登入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將紙本假單列印出來，填寫事由，家長同意書

及假單經家長簽名後，送導師審核。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無誤後，核章逕送學務處生輔組，再依規定陳送校長核可。

(三)為了規劃兩週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課程，原則不接受以日或節為單位申請防疫假。

(四)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防疫假期間請依班級課表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學習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未參加線上課程者，登錄線上課程學習紀錄，以作為日後學習評量的參考依據。也請同學遵照教師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作業及評量。若有困難，務必及時向老師提出，以免影響課程學習。

(五)學校重大考試部分(期中及期末考)仍以到校實體考試為主。

(六)防疫假期間為了維護自身安全，中途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)，違反避免接觸的請假事由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，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

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

一、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
校外教學開放規定

一、高國中學校需於學生接種疫苗滿 14 天後方可辦理校外教學

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選擇適當景點（戶外景點為主）、同班同車、每日量測體溫、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妥善的餐廳、用餐以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。

三、校外教學活動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規劃原則，倘經共識仍有住宿需求，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（體溫量測、配戴口罩、定時消毒等）、入住前確實消毒，以同班同寢方式為辦理原則，以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。

四、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學校停課標準

一、出現 1 例 Delta 確診個案，全校即停課 14 天。

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公布後，進行修正。